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5 月 27 日第 667/E472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對於最近發生的巴士事故，本局督促巴士公司須高度重視事件，並重新檢討車長的入職標準及整體培訓，同時加強培訓力度提升車長的駕駛安全。另外，巴士公司分別設立內部獎懲機制，鼓勵車長注意行車安全及提升服務質素；針對車長一些違規行為，會因應事件的嚴重程度對相關車長再教育培訓、警誡、扣減獎金、停職，甚至撤職。其中，對車長衝紅燈、斑馬線不讓人而引致交通意外必定撤職處理。而本局已要求巴士公司安裝駕駛安全監測系統，即時監督和記錄車輛狀態和車長的駕駛行為，加強監察。

根據治安警察局初步統計資料，2019 年第一季兩巴合計每十萬公里涉及巴士公司之交通意外宗數 2.6 宗、歸責巴士公司之交通事故 1.4 宗，較 2018 年同期有所下調。然而，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的原因多樣，政府除持續與兩巴保持緊密溝通，亦會完善道路環境的設計、優化巴士站點的設置、對營運巴士進行年度檢驗以外的安全檢查等，著力減少巴士事故的發生。

